

灵宝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合同

甲方：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

根据《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灵宝市农业农村局（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乙方）参与实施灵宝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为圆满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确保取得成效，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培训类型

各类型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以及乡村建设治理人才等)。

二、培训对象与任务

开展各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训 258 人，培训对象年龄在 18~59 周岁范围。重点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等开展培训。

三、培训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培训内容与方式

培训内容。涉及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等作物单产提升，畜牧、蔬菜、水果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

培育形式。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积极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五、培训课时

常规班培训全年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0 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 35%，线上学习学时数不高于总学习学时数的 15%。跟踪服务一年。

六、培训经费和支付方法

1、承担培训资金共计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元)。补贴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计报告核定的实际合规支出为准，但总额不超过 720000.00 元。

2、培训项目全部结束后，乙方需提供整套培训资料，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跟踪服务期满一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按审计核定的实际合规支出拨付剩余资金，但累计支付总额不得超过 720000.00 元。乙方应在每次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开户名称：灵宝市财政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

账 号：41050169680800000215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灵宝支行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根据《灵宝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负责抽查学员资格、学员学习培训情况，听取学员建议。

3、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进行整改，对乙方后续服务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并作为以后相关项目管理决策的依据。乙方无法按期整改到位或拒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包括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提交资料不真实、不齐全，无法完成验收、报账或导致社会负面影响，造成损失时，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验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包括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资金、要求乙

方赔偿损失。

5、负责组织对乙方负责的培训项目进行验收。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遴选培训对象。负责及时同相关乡（镇）联系，有针对性地分班招生，严格遴选培训对象。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组织参训学员依托国家科教云平台 and “云上智农” APP 进行在线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30%。学员不得重复享受其他培训政策。

2、制定开班计划。负责按照承担的培训任务，根据《灵宝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开班计划。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内容、课程安排、班级管理规定、教师简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场所）简介、经费支出计划、预期效果、跟踪服务等培育全过程内容，经甲方审核批复同意后三日内开展培训。

3、负责遴选培训师资。乙方要聘请了解农村、熟悉农业、贴近农民，具有一定资质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培训教师、专家教授作为授课老师。

4、负责编发培训教材。乙方要认真选择教材，免费发放给参训学员，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三至五本部省规划教材（其中公共教材职业素养一本）。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民教育培训。

5、负责实施班级管理。培训班要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规定，对入学与学习规范、考勤与请假、生活与安全、后勤保障与信息联络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配齐班主任与班委，落实日常教学秩序管理，全程掌握学员出勤、学习、实践情况；做好学员学习档案整理归集，妥善留存培训过程中的签到表、教学记录、影像资料等材料，配合甲方开展日常培训工作抽查。

6、负责建立培训档案。培训班要建立真实、完整和规范的培训台账、培训过程影像资料等档案，对有关资料（如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等）和情况保守秘密，乙方对档案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按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全部档案资料需扫描以电子方式存档。

7、负责规范培训考核。培训结束后组织参训学员进行考试、考核，开展后续跟踪回访服务，并做好回访记录。每位学员不得少于两次回访。

8、资金使用。培育资金应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9、乙方在培训期间，负责提供 1-2 篇培训工作的新闻信息稿和搜集整理典型的农民培训材料。配合甲方开展精品课程的报送、师资库报送工作。

10、积极配合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为甲方提供

培训报表、培训简报和相关照片等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因资料不齐全导致无法验收或完成报账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11、完成培训任务后，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工作，并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

12、乙方不得将培训任务移交给第三方培训机构。

13、增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针对性、规范性与有效性，扎实推进培育工作落地见效，确保全年培育任务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力争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八、其它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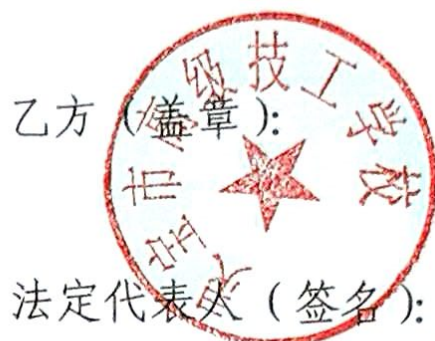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培训人数、课时、实践教学比例等核心指标，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合同款项；若乙方擅自转包、弄虚作假（如伪造签到、档案）、虚报冒领培训资金，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上级验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财务主管部门备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侯琳



张利民

202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1日